

S210仙居至景宁公路云和规溪亭至朱村口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YZT-25GE-01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210仙居至景宁公路云和规溪亭至朱村口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304-331100-04-01-443629，已由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210仙居至景宁公路云和规溪亭至朱村口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丽发改项管〔2023〕306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丽水市交通运输局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丽交许〔2023〕5000109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云和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云和县财政统筹安排解决，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云和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云和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丽水市云和县。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项目规模：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云和县石塘镇规溪亭（云和县与莲都区交界处），顺接于现状S210省道莲都段一级公路，起点桩号AK0+000，路线沿老路至下坑村北往南偏离老路，沿山体走向连续设置下坑通道桥、下坑1号桥、下坑2号桥、下坑3号桥，再开挖G25长深高速南侧山体后，路线往西设置规溪大桥，连续跨越G25长深高速、现有S210省道及玉溪水库至规溪村西南侧山体，再设置规溪通道桥及开挖山体后沿玉溪水库库北沿库布线，设小淳沿溪大桥至埠头村，经埠头村北沿山体至项目终点朱村口，顺接入235国道云和段一级公路预留交叉口，终点桩号AK4+441.650，路线全长4.442km。全线共设桥梁约1908.3m/7座，其中大桥1784.3m/4座（其中规溪大桥桥梁上跨G25长深高速，配跨采用1×30+（60+100+60）+（45+2×75+45）+3×30，右偏角90%。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后张）简支T梁、连续钢箱梁、预应力砼（后张）连续现浇箱梁、预应力砼（后张）先简支后桥面连续T梁），中桥124m/3座；设置平交口4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约5.61亿元，其中建安费约4.2亿元。

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1.5m，桥梁宽度21m。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2.3 招标范围：

本工程起讫桩号AK0+000至AK4+441.650，全长4.442公里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叉路线、交通工程、沿线设施、环境保护、景观绿化及其他相关工程等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2.4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监理服务期：55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31个月（施工准备期监理1个月，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30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为24个月（自实际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为独立法人，并具备以下资质和条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符合投标人须知附录2所述的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在人员配置等方面展现出相应的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需提供网页截图）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 / 个监理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由“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09月15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后到“项目投标—工程建设—文件下载”下载招标文件。

4.4 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4.5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邮箱提交（邮箱：648625047@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08月28日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5年08月29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时0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2.0（<http://lssggzy.lishui.gov.cn/>）。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潜在投标人应根据自身软硬件及网络状况，须预留充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文件大小应尽量控制在70M内，如若超出，务必进行文件压缩等技术处理，避免因投标文件过大或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

5.5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开标、自行解密。投标人CA锁登录后，才能进入开标环节（注：具体操作详见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3）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云和县城南路1号）。

（4）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

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5)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ssggzy.lishui.gov.cn>) 上发布。以后如有补遗书、澄清信息等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文件，招标人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ssggzy.lishui.gov.cn>) 上发布，投标人自行获取。投标人未及时获取所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后果一律由投标人自负。

7. 联系方式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云和县交通运输局（电话：0578-5135183；通讯地址：云和县红光路1号）

招标人：云和交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和县南山路南段201号	地址：丽水市大洋北路29号山水嘉苑小区
（云北智创中心4楼）	26幢104室
邮 编：323600	邮 编：323600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人：何淑亚
电 话：0578-5522900	电 话：0578-2789773、13884357820

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盖章）：云和县交通运输局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08月21日